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同步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公司拟对现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次修订稿）》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士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进行补充修订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设审计监察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相应进行修订
第八条	新增条款	公司不设监事或者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相应进行修订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原第八条及第九条，修订后第九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本次同步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成员、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审计监察部成员、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	--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